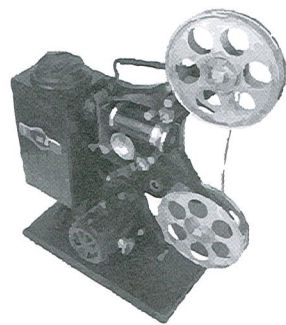


影像和故事

文 / 陳泓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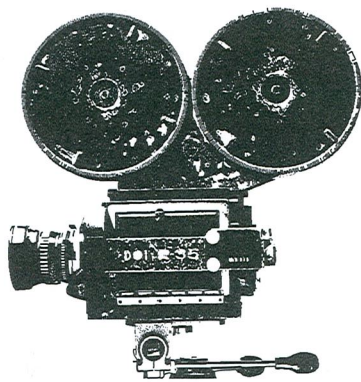
一個事物的興起，有其成長週期，發展到了一定階段，往往會有股潮流，分別往兩極進展下去，一開始群眾會欣喜若狂的喜愛這種趨勢，但我一直認為，如果不能保持在中庸，能長久維持下去的東西很少。近一兩年來「微電影」興起，為什麼會興起，推測可能跟「簡約」這個概念有關係，人們開始討厭複雜的東西，喜愛簡單、輕巧，一張純白桌椅，加點線條設計感，可以賣得很貴；一本素色封面內容空白的筆記本，可以賣得很貴；一個圓盤加一根細長時針，底面沒有任何數字，可以賣得很貴。不可否認這些東西從美學的角度來看，有其價值，這類型的東西也越來越多。城市角落開始出現很多這種市集，年輕人發揮著創意，什麼都可以成為商品，什麼都可以賣，我們稱之為「文創商品」。「文創」兩個字，在這個年代，已經被濫用的越來越嚴重。「文創」應該是「文化創意」的縮寫，這些東西是創意沒錯，卻看不到文化在裡面。他們缺少背後的底蘊，缺乏深沉的意涵，它可能是創作者苦思很久的作品，但也是很容易被遺忘的作品。那麼到底什麼東西，才叫作「文創」？我認為，它應該要可以串連某些東西，歷史事件、在地文化等等之類的。

「微電影」也有這種趨勢，你可以拍出很美的畫面，但說不出動人的故事。古希臘戲劇有個名詞叫做「三一律」，意思是單一時空、單一背景、單一故事。以前希臘戲劇的劇情大多在一天內完成，情



節上也只有一條主線，故亞里斯多德將此特色歸納為三一律，用來作為現今作品純度上的檢視也不失為一種標準。導演鄭有傑於〈10+10〉中所拍攝的短片〈潛規則〉，精準的掌握了這個準則，短短五分鐘拍出了既諷刺又有背後意涵的影片。雖然是單一事件、單一時空，但背後可以串連的，何止是一個故事，而是一百多年來台灣和中國之間的關係。它是一部微電影嗎？我相信導演不會這麼稱呼它。而「微電影」既然是電影，那就必須要有一個完整的故事，起、承、轉、合缺一不可。電影發展一百多年，如果十來分鐘真的可以輕易講一個結構完整、敘事清楚的故事，我想它早已出現，而且蓬勃發展。所以微電影開始拍很美的畫面，用一個個串連的特寫，來麻痺觀眾，講著一些好像很有道理，卻空泛無張的故事。當小成本小製作變成口號，人手一台單眼或攝影機都想拍微電影，微電影開始廣告化，變得俗爛而沒有記憶性。

影像傳遞故事的方法有很多種，紀錄片就是其中之一，而它好拍也不好拍。好拍的地方在於，既然會拍紀錄片，代表已經有一個故事發生過，或是正在進行，再或者即將要進行。故事已經存在，只要把畫面記錄下來，就是一個紀錄片。不好拍的地方在於很難取得觀眾的「共感」，影像傳遞有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要有感染力，要能感動別人。一個紀錄片的拍攝，如果除了拍攝者和事件有關的人之外，沒辦法讓一般觀眾感受到一些什麼，那



我想這個紀錄片並不算成功，充其量就只能算是一種影像的保存。市面上，紀錄片一般也不太受歡迎，大型電影院不會播映，除了一些影展或專題講座外，很難見到它們的身影。

謝爾蓋·愛森斯坦（著名蒙太奇大師）曾說過：「對於我來說一部電影使用什麼手段，它是一部表演出來的故事片還是一部紀錄片，不重要。一部好電影要表現真理，而不是事實。」這句話說明著一般故事情節片和紀錄片似乎沒有很明確的界線存在。紀錄片對於一般觀眾來說，「寫實」很重要，而最寫實的手法，我看就是裝個針孔攝影機進行拍攝。但紀錄片不是這樣拍的，所以光是鏡頭和劇組在場，對著事件進行拍攝的這個事實，或多或少都一定會影響被記錄的情況。而一個事實的呈現，也取決於拍攝者想要表達給觀眾什麼面向。特寫鏡頭在一般故事片的拍攝中常用來放大演員的情緒，讓觀眾更能深切的體會當下的氛圍。紀錄片也是一樣，當拍攝鏡頭聚焦在某個物品或人物身上時，會帶給觀眾這個人/物是很重要的感覺。這也是紀錄片危險的地方，因為它要呈現的是一個事實，但最後呈現出來在觀眾面前的，可能只是其中一個面向，甚至是一個被扭曲的事實，但卻會被觀眾認為這就是事件的全貌。

「紀錄片」一詞的創造者John Grierson說過：「紀錄片就是對真實材料進行有創意的處理。」(a creativity treatment of reality) 紀錄片延伸人的記憶，喚起人的情

感，在歷史推進的同時記錄下軌跡。紀錄片因為沒有一個事先的劇本，常要隨著真實情況的變化而做調整，因此早期底片拍攝年代，紀錄片製作是一件昂貴的事情，需要耗費大量的底片去記錄。隨著科技的進展，紀錄片拍攝變得容易上手，卻也同時面臨新的挑戰。導演要如何在創作與真實之中平衡，是一個難題。單純的影像記錄，沒有意義，一個事件的發展有其脈絡，要如何包裝呈現，拍攝者和被攝者之間的互動交流就顯得很重要。透過互動的過程中，導演甚至可以去促發某些事件的產生，而不只是被動的等待故事發生。再者，紀錄片中的訪談，是最原汁原味的講給觀眾聽，不過要注意的是，受訪者本身也可能隱藏了某些觀點，因此大量的訪談也是必要的。當元素都有了之後，把它們用創意連結起來，就是一部吸引人的紀錄片了。

回到根本，當影像的取得越來越容易，拍攝技巧和方法已經不是什麼秘密，網路上隨處都可以學習到這些專業技巧，難的是要如何說一個好看的故事。常常我們會專注於拍攝的道具、剪輯、特效等等，卻忘了最基本的東西：影片最需要的，是一個好看的故事，這才是拍影片的初衷。因為有一個好的故事存在，所以想去記錄、去拍攝下來讓更多人知道。文創也是這麼一回事，應該是因為有什麼東西值得我們去記錄、去發揚、去拓展，所以創意發想，去製造更多的共感和記憶。期許這條路上，不要忘記最根本的東西。■